## 《讀荀子札記》誌疑

李亞明 中華書局

《文史》第五輯和第六輯刊載包遵信《讀荀子札記》(上)、(下),辨覈淹貫,新意疊出。捧讀一過,獲益良多,偶有所疑,謹誌於後,以求教於方家。

[1] 仲尼之狀,面如蒙棋。(《非相》)

楊倞注:「供,方相也,其首蒙茸然,故曰蒙供。《子虚赋》曰:『蒙公先驅。』韓侍郎云:『四目為方相,兩目為供。』供音欺。《慎子》曰:『毛廧、西施,天下之至姣也,衣之以皮供,則見之者皆走也。』」

高亨《荀子新箋》:「蒙供即彭蜞,蟹屬也。面如蒙供,猶言面如螃蟹耳。|

包遵信《讀荀子札記》(以下簡稱《札記》):「余謂『棋』乃『箕』字之假,以音同也。《抱朴子·博喻》:『咎繇面而蒙箕』,可作一證。箕即畚簸,其狀前閥後窄而方。『蒙棋』,謂其面如蒙著一畚簸。楊注為『方相』,尚不失原意。然其訓『蒙』為『茸然』,則誤。蒙乃『蒙覆』之蒙。」

今按:包訓蒙乃「蒙覆」之蒙,是。然其謂「棋」乃「箕」字之假,則疑非。愚謂「棋」當為「類」字之假。《說文》:「類,醜也。從頁,其聲。今逐疫有類頭。」段注:「此舉漢事以為證也。《周禮·方相氏》注云:『冒熊皮者,以驚歐疫癘之鬼,如今魌頭也。』《淮南書》:『視毛嫱、西施猶類醜也。』高注云:『類,類頭也。……類醜,言極醜也。……』按『魌』、『類』字同。頭大,故從頁也。亦作『頗』。」即此「供」義。《周禮·夏官·方相氏》原文為:「方相氏掌蒙熊皮,黃金四目,玄衣朱裳,執戈揚盾,帥百隸而時難,以索室歐疫。大喪,先匶;及墓,入壙,以戈擊四隅,歐方良。」鄭注:「蒙,冒也。」正覆蓋義。方相者,古時驅疫避邪之神像。民間喪葬,或以竹紙糊製醜惡神像開道,即此遺俗也。《集韻》訓「棋」為「祈雨土偶人」,義近。字或作「側」(《廣韻》)。《荀子》句意,當謂孔子容貌,醜如覆蓋熊皮所製之惡神形象,然「術正而心順之,則形相雖惡而心術善,無害為君子也」。

[2] 成名況乎諸侯,莫不願以為臣。(《非十二子》)

楊倞注:「況,比也。言其所成之名,比況於人,莫與為偶,故諸侯莫不願得以為臣。」

包遵信《札記》:「此句歧説頗多。疑當讀作『成名況乎,諸侯莫不願以為臣。』『況乎』下當有脱文。據楊注……,則此『況乎』下似脱『無偶』二字。《君子》:『天子無妻,告人無匹也;四海之內無客禮,告無適也。』無偶即無比、無適之意。言若能總方略、 壹統類,則主說不能入,十二子無所逞其技,盛名無與為偶。」

今按:王引之亦持「成名況乎」下有脱文之説,疑非。包謂似脱「無偶」二字,亦無據。此當依俞樾《諸子平議》,以「成名況乎諸侯」為句;「成」與「盛」通,「成名」猶「盛名」也。然俞説「況者賜也」則未安。楊注「況」為「比」,是;而所比對象則非。此言盛名與諸侯相若也。上文:「無置錐之地,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。」《儒效》:「彼大儒者,雖隱於窮閻漏屋,無置錐之地,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。在一大夫之位,則一君不能獨蓄,一國不能獨容,成名況乎諸侯,莫不願得以為臣。」《富國》:「布衣糾屨之士誠是,則雖在窮閻漏屋,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。」意皆相應。

[3] 王公好之則亂法,百姓好之則亂事。《儒效》

包遵信《札記》:「『百姓』,疑是『百官』之誤。……百官即指工匠技藝之人,又稱『百工』,其所業稱之為『事』。」

今按:「百姓」不煩改,自有「百官」義,詳參楊慎《丹鉛總錄·瑣語》。「事」亦自有 承「百姓」而言之例。《富國》:「墨子大有天下,小有一國,將少人徒,省官職,上功勞 苦,與百姓均事業、齊功勞。」又:「百姓時和事業得敍者,貨之源也。」

[4] 故無首虜之獲,無蹈難之賞,反而定三革,偃五兵,合天下,立聲樂,於是《武》、《象》起而《韶》、《護》廢矣。(《儒效》)

楊倞注:「合天下,謂合會天下諸侯,歸一統也。」

包遵信《札記》:「合,和也。謂立聲樂合和天下之眾百姓,非僅言諸侯也。……楊 注非。」

今按:此「合」當訓會合,非「和」之謂。「合天下」者,一統天下之謂也。通觀《荀子》 諸篇,皆為此義。《富國》:「若夫重色而衣之,重味而食之,重財物而制之,合天下而 君之,非特以為淫泰也,固以為王天下、治萬變、材萬物、養萬民、兼制天下者,為莫 若仁人之善也。」《王霸》「合天下而君之」,與其上文「調一天下」、下文「臣使諸侯一天 下」意應。《議兵》:「秦四世有勝,認認然常恐天下一合而軋己也。」《彊國》亦有類似語 句。《正論》:「以天下之合為君,則天下未嘗合於桀紂也。」《儒效》同篇下文屢言「調一 天下」、「齊一天下」、「通則一天下」,尤為明證。楊注無誤,包說疑非。 1998年9月 第47期 33

[5] 人主欲得善射,射遠中微者,縣貴爵重賞以招致之,內不可以阿子弟,外不可以隱遠人,能中是者取之,是豈不必得之之道也哉!(《君道》)

包遵信《札記》:「『阿』乃『訶』字之訛。訶,責也。……此言人主在上當致士攬賢,故於內不可訶責子弟使其遠離,外不可以使賢者隱逸不仕。上文『寡怨寬裕而無阿』之阿同。|

今按:「阿」字不煩改,偏私義。本段旨在尚公正而去偏私。上文:「公道達而私門塞」、「公義明而私事息」,下文:「故明主有私人以金石珠玉,無私人以官職事業。是何也?曰:本不利於所私也。」若夫「其於人也,寡怨寬裕而無阿」之「阿」,義亦偏私。如此,方合《君道》「以禮分施,均偏而不偏」、「偏立而亂,俱立而治」之旨,符應「其使下也,均偏而不偏」之文。「阿」之為偏私義,他如《成相》:「尚得推賢不失序,外不避雠,內不阿親。」《呂氏春秋·貴公》:「不阿一人。」意悉相近。

[6] 審節而不和,不成禮;和而不發,不成樂。(《大略》)

包遵信《札記》:「以上下文例推之,『和而不發』上當脱一字。」